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